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36号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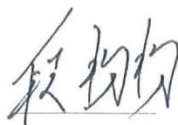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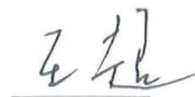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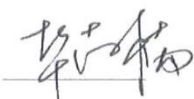
王金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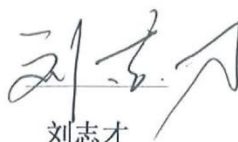
段杨杨



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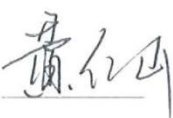


毕南楠




刘志才

全体监事签名：



黄仁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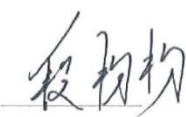


柴金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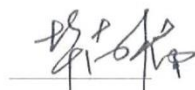


李斌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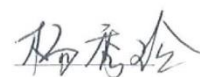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杨杨



毕南楠



杨秀玲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3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2
七、	有关声明.....	13
八、	备查文件.....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力克川、发行人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盘古智能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克川
证券代码	874321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444）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液压驱动装置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隧道工程、海洋工程、能源装备等领域。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08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64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9,720,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8.30
募集资金（元）	80,012,000.00
募集现金（元）	80,01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6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12,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进行具体约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盘古智能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融 类工商企业	4,820,000	40,006,000.00	现金
2	青岛青松嘉泽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业或 机构	2,410,000	20,003,000.00	现金
3	上海通怡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通怡芙蓉 8 号 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 基金	2,410,000	20,003,000.00	现金
合计	-	-			9,640,000	80,012,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盘古智能	4,820,000	4,820,000	0	4,820,000
2	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410,000	2,410,000	0	2,410,000
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8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410,000	2,410,000	0	2,410,000
合计		<b>9,640,000</b>	<b>9,640,000</b>	<b>0</b>	<b>9,640,000</b>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盘古智能、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承诺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账号：532905234910001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共同监管。

####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涉及。

####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 **2、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盘古智能、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芙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金铂	37,746,100	53.86%	29,689,575
2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4.27%	10,000,000
3	张娟	6,650,000	9.49%	6,650,000
4	青岛劲邦劲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3,800	7.74%	5,423,800
5	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2,100	7.12%	4,992,100
6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808,000	2.58%	1,808,000
7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240,000	1.77%	0
8	王天顺	400,000	0.57%	400,000
9	毕南楠	310,000	0.44%	310,000
10-1	王天龙	300,000	0.43%	300,000
10-2	李帅	300,000	0.43%	0
10-3	任海涛	300,000	0.43%	0
合计		<b>69,470,000.00</b>	<b>99.13%</b>	<b>59,573,475</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金铂	37,746,100	47.35%	29,689,575
2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2.54%	10,000,000
3	张娟	6,650,000	8.34%	6,650,000
4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628,000	8.31%	6,628,000
5	青岛劲邦劲帆创	5,423,800	6.80%	5,423,800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	青岛金海森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4,992,100	6.26%	4,992,100
7	青岛青松嘉泽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410,000	3.02%	2,410,000
8	上海通怡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通 怡芙蓉8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410,000	3.02%	2,410,000
9	首正泽富创新投 资(北京)有限公 司	1,240,000	1.56%	0
10	王天顺	400,000	0.50%	400,000
	<b>合计</b>	<b>77,900,000.00</b>	<b>97.72%</b>	<b>68,603,475</b>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56,525	11.50%	8,056,525	10.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840,000	2.63%	1,840,000	2.31%
	<b>合计</b>	<b>9,896,525</b>	<b>14.12%</b>	<b>9,896,525</b>	<b>12.41%</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339,575	51.85%	36,339,575	45.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70,000.00	1.10%	770,000.00	0.9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3,073,900	32.93%	32,713,900	41.04%
	合计	60,183,475	85.88%	69,823,475	87.59%
	<b>总股本</b>	<b>70,080,000.00</b>	<b>100.00%</b>	<b>79,720,000.00</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公司2025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计算。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1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2,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王金铂直接持有37,746,100股，直接持有公司53.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金铂为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王金铂持有禹城金海森80.90%的份额，王金铂持有青岛金海森16.80%的份额。禹城金海森持有公司14.27%的股份，青岛金海森持有公司7.12%的股份。王金铂的配偶张

娟直接持有公司 9.49% 的股份，张娟持有禹城金海森 5.70% 的份额。王金铂、张娟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6.90% 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4.74% 股份的表决权，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王金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为 47.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金铂、张娟合计持股比例为 67.61%，合计控制公司 74.50% 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金铂	董事长	37,746,100.00	53.86%	37,746,100.00	47.35%
2	段杨杨	董事、总经理	60,000.00	0.09%	60,000.00	0.08%
3	王超	董事	250,000.00	0.36%	250,000.00	0.31%
4	刘志才	董事	-	-	-	-
5	毕南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0,000	0.44%	310,000	0.39%
6	黄仁山	监事会主席	150,000.00	0.21%	150,000.00	0.19%
7	柴金殿	监事	-	-	-	-
8	李斌龙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杨秀玲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b>38,516,100.00</b>	<b>54.96%</b>	<b>38,516,100.00</b>	<b>48.31%</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3	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91	3.57
资产负债率	44.00%	32.97%	26.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金铂 张娟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3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金铂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3日

## 八、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二）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